

绛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细则

四、安置方式

1、集中安置:(1)整村、整自然村、整组经过村民集体商议,确定一个集中安置点。(2)建档立卡贫困户可自愿迁入全县集中安置点的可以享受集中安置政策。

2、分散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可跨县、跨市,个人自愿选择迁入地。

3、同步搬迁:搬迁户可自主选择迁入地,不做限制。

五、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集中安置建房,人均补助 2.5 万元,配套基础设施人均补助

0.75 万元,配套公共服务人均补助 0.63 万元,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建房补助与配套基础设施补助、公共服务设施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散安置建房人均补助 2 万元。自然村整体搬迁中确需同步搬迁的农户,可与贫困人口一享受统筹规划安置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步搬迁人口给予人均补助 1.2 万元。

六、户籍人数的确定

1、2015 年 1 月 1 日前户籍在册在档,现在仍在册在档。

2、2015 年 1 月 1 日前户籍在册,现在在

册的。

七、申报标准

集中安置:(1)集中安置的工程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建设,由乡镇政府按照国家住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中心村安置要整体规划建设,分期建设新房。集中安置小型规模可统规自建。(2)集中回购安置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搬迁户购买集中安置房,由个人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经搬迁村委统一申报,乡镇政府、县扶贫部门逐级说呢和确认。

分散安置:易地搬迁农户自行购买首套

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中心村镇农村宅镇),可凭县级房部门或有资质的开发商出具的购买手续;二手住房、中心村镇农村宅院购房手续和乡镇政府出具的身份证明,房产合同需公证,宅基地手续需土地部门确认,享受分散安置补助。

同步搬迁:需提供经公正的有效房产合同和经土地部门确认的合法用地手续。

聚财为公 理财为民
绛县财政局 宣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5.5 各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做好预警预报。

5.6 监测结果处理

监测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病原学和非免疫血清学阳性禽,要按照《国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并将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确诊阳性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免疫

6.1 国家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强制免疫制度,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6.2 预防性免疫,按农业部制定的免疫方案中规定的程度进行。

6.3 突发疫情时的紧急免疫,按本规范有关条款进行。

6.4 所有疫苗必须采用农业部批准使用的产品,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组

织、逐级供应。

6.5 所有易感禽类饲养者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免疫程序做好免疫接种,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指导。

6.6 定期对免费禽群进行免疫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7 检疫监督

7.1 产地检疫

饲养者在禽群及禽类产品离开产地前,必须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接到报

检后,必须及时到户、到场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对运载工作进行消毒,出具消毒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7.1 屠宰检疫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人员对屠宰的禽只进行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厂(场)屠宰。宰后检疫合格的方可出厂,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绛县畜牧局 宣

